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予晨

指定辯護人 趙芸晨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5782號)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

鄭浩卿(其所涉案件，本院另行審結)為向甲○○催討債務，於民國112年1月8日下午3時30分許，指示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其前往甲○○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號居所內，再委由不知情之友人白聖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將甲○○載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員工宿舍辦公室內，由鄭浩卿要求其簽立本票及借據作為擔保，甲○○不從，鄭浩卿竟心生不滿，與乙○○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由鄭浩卿徒手、乙○○手持鋁棒分別毆打甲○○，致其額頭流血受傷（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被迫簽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元之本票及面額40萬元借據各3張作為債務之擔保，並於同日晚間7時許，配合返家拿取個人衣物行李，再至其母彭靜誼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弄00號住處報備上情後，隨即前往上址宿舍內暫居以清償債務，使甲○○行無義務之事。嗣經甲○○於112年1月9日下午1時30分許，以LINE通訊軟體傳遞訊息予其

胞兄告知上情，並轉達彭靜誼，彭靜誼隨即報警處理，經警於112年1月10日0時32分許據報後至上址宿舍內查看，發現甲○○為通緝犯將其當場逮捕，甲○○始脫困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91頁）

(二)同案被告鄭浩卿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三)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
(四)證人白聖雄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五)證人林江棋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六)證人彭靜誼於警詢中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七)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行軌跡翻拍照片(他卷(一)第103-104頁=少連偵卷(一)第88-89頁)

(八)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(他卷(一)第104-107頁=少連偵卷(一)第89-92頁)

(九)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他卷(一)第108頁=少連偵卷(一)第93頁)

(十)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行軌跡翻拍照片(他卷(一)第114-115頁=少連偵卷(一)第99-100頁)

(十一)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(他卷(一)第115-118頁=少連偵卷(一)第100-103頁)

(十二)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他卷(一)第119頁=少連偵卷(一)第104頁)

(十三)被告鄭浩卿與證人彭靜誼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(他卷(一)第122-131頁=少連偵卷(一)第66-74頁反面)

(十四)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行軌跡照片1張及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3張(他卷(一)第132-133頁)

(十五)證人甲○○之頭部傷勢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張(他卷(一)第155-155頁反面=少連偵卷(一)第87-87頁反面)

(十六)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5張(他卷(二)第47-48頁)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
02 與鄭浩卿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
03 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04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鄭浩卿與被害人甲○○
05 間之債務糾紛不思以正當方式解決，被告乙○○不加以阻
06 勸，竟以強制方式參與本件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
07 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
08 經濟狀況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9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0 四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11 (一)未扣案之鋁棒1支，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該鋁棒1支現尚存
12 在，亦難認係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，且該鋁棒取
13 得容易且替代性高，衡之對被告乙○○科處主文欄所示之
14 刑，已足以發揮懲治之效，就該未扣案且無證明尚存在之鋁
15 棒1支予以沒收，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日後執行困
16 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7 (二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
20 未扣案之本票及面額40萬元借據各3張，依被害人甲○○於
21 偵查中之供述係被告鄭浩卿迫其簽立作為其債務之擔保等
22 語，又卷內無證據證明上開本票及面額40萬元借據係由被告
23 乙○○所實際掌控，是就告訴人遭強制簽立之本票及面額40
24 萬元借據無從對被告乙○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25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26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28 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29 上訴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